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【國際學習】學系審查表

112 年 9 月 20 日教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學號		系級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國際學習類別	課程或研修計畫內容	學生所屬學系審查欄
國外研修課程	研修學校： 開課單位： 課程名稱： 出境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修習該課程學分數：_____學分	是否符合國際學習條件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國外研修計畫	研修學校/機構單位： 計畫名稱： 出境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時數：_____小時	是否符合國際學習條件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※學生應於研修完成返國後 1 個月內向其所屬學系提交本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研修證明、修課證明等），以供畢業條件審查。

會 辦 單 位 簽 核 欄	
系辦承辦人	系所主管
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	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

【附註】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「跨域或國際學習」畢業條件。國際學習：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；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 2 學分；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計畫（學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）。